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 11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張召集人子敬（蔡副召集人鴻德代） 紀錄：賴俊吉

肆、出席委員：

蔡副召集人鴻德、彭委員紹博（黃琮逢代）、蔡委員瑋純、
余委員建中（胡子軒代）、王委員敏玲、王委員元才、
程委員淑芬、潘委員正芬、王委員雅玢、陳委員婉如、
顏委員秀慧、蔡委員俊鴻、張委員添晉、白委員子易、
劉委員錦龍

請假委員：

張召集人子敬、沈委員志修、吳委員一民、陳委員惠琳、
廖委員惠珠、袁菁委員

列席人員：

土污基管會劉執行秘書瑞祥、

王禎組長、陳組長以新、王組長子欣、蔡組長惠珍

楊副組長宜寧

本署各處室代表如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0 年度決算

(一) 張委員添晉

1、110 年整治費收入及支出類別及其支出相關工作計畫
和關鍵績效指標中強化廢棄類別之關連性說明。

- 2、基金有編列預算於東南亞及日韓之國際協定及交流，其外溢效果可列亮點予以說明，以了解我國在技術支援或由國外學習先進之法令或管理資訊。
- 3、訂定完善土壤及地下之政策及法令至為重要，可編列部份經費研析完善法令和精進管理。

(二) 白委員子易

- 1、由110年度決算簡報第4頁及112年概算簡報第8頁，收支、累計結餘未來幾年可能會有交叉，請再留意此現象，俾利基金永續運作。
- 2、對於國際合作協定及交流工作，因目前國際間已陸續對COVID19持開放態度，未來可有較積極之規劃。
- 3、對於「國有土地活化再利用」方面，部分案例顯示土地整治後獲益甚佳。在國有土地部分，如有機會將土污基金投入之部分視存土地開發之成本，將來是否有機會讓獲益回饋至基金？

(三) 彭委員紹博(黃琮逢科長代理)

- 1、資料第31頁(四)，有關預防農地重金屬污染，110年完成監測97公頃，惟對於全國農地定期監測場址，是否有整體規劃面積量能？110年後續，是否有持續規劃辦理。
- 2、資料第31頁(五)，有關全國區域性地下水水井水質監測，110年455口，是否已足夠？另經濟部目前刻正地下水水井監測，建議可與相關部會，作一資料整合運用，可作為後續管制措施之參考依據。

(四) 蔡委員瑋純

第37頁，捐助、補助與獎助執行數6.87億元，與預算數相差2,521萬元，購置無形資產3,097萬9千元，與預算數相差321萬7千元，請說明原因，並請於111年度起應加強執行，妥適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五) 王委員元才

由於少有委員有跨多領域的專業，我們收到會議資料亦需要尋求協力專家的意見，因此建議署內承辦同仁提早一週提交會議資料給委員們。

(六) 陳委員婉如

兩項報告皆很清楚明晰，並以圖示說明，謝謝執行團隊的努力。

(七) 顏委員秀慧

- 1、自 108 年度後均屬超支，111 年及 112 年預計亦為赤字，雖基金剩餘數尚具一年支出之安全存量，但仍宜持續以安全穩健方式經營，以利基金永續。
- 2、可補充說明 111 年度第一季之基金收支狀況及執行率供參。

(八) 蔡委員俊鴻

- 1、徵收類別之經費 v.s 支出類別比例，宜有檢核機制。
- 2、支出項目/專案計畫屬性，應請完整呈現，並比對前三年結構比例，檢視符合政策目標與績效。
- 3、111 年執行計畫請檢視評估預期目標達成度，並適度納入編列 112 年預算參考。

(九) 劉委員錦龍

在決算部分，其中，違規罰款收入原預算為 0 元，決算為 234 萬，請問目前整體違規概況為何？開出的罰款與最後裁處收入的概況？是否有法院處理案件？

(十) 王委員雅玢

- 1、土污基金近 10 年收支，僅 107 年收入大於支出，累計賸餘逐年下降，建議提早規劃收支平衡，永續經營的策略。
- 2、建議說明規劃之各計畫及補助其它單位（占比 27.66%）之計畫和關鍵績效指標之關連性。

(十一) 王委員敏玲

- 1、地下水關切物質：上次意見 4，承辦單位回復說明已允諾將於本次會議說明地下水關切物質候選清單於各環境介質之調查成果，及對優先關切物質之追蹤調查等等，但本次會議未見說明。
- 2、資訊公開：書件 35 頁，請說明督導高雄乙烯場址污染熱區調查及應變工作計畫，並請將本計畫，以及所述之 131 口次地下水監測，及建置 4 處污染工業聚落之污染潛勢風險地圖等，於網站上公開相關資訊及報告，如中油高廠加速土污整治後，將污染監測等資訊公開，化解社會疑慮。

(十二) 吳一民委員(書面意見)

- 1、書面資料 P. 30 一、完善法規制度(八)下達「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認定參考原則」給縣市環保局，可讓各縣市環保局審查時有所依循並減少不同縣市認定標準不一之爭議，亦使土壤預防及整治政策更貼近實務需求，以達成政府及業界雙贏之局面，感謝土基會費心。
- 2、書面資料 P. 31 二、落實品質管理(七)完成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工程性質測試以及 GPS 清運機具列管，似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範疇，請檢討由本會編訂預算執行之適宜性。

結論：委員所提意見請土基會納入業務參考。

審議事項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2 年度概算

(一) 白委員子易

對於 112 年概算，敬表尊重。

(二) 潘委員正芬

關於概算編列之健全場址管理架構部分，逐步導入建置智慧化工具部分，具體智慧化的部分為何？整合之系統架構為何？是否不僅限於場址管理，對於污染行為（含預防），參與人之設定為何？（例如事業之員工、鄰居、社區團體、事業、自律性質協會、團體）對於各類環境議題優先順序或各項權重為何？如何整合環保署多年來累積之各面向經驗於法規、品質、技術、整復的智慧化？

(三) 程委員淑芬

- 1、112 年度收支概算差距拉近，給予肯定。預算編列尚屬合理給予支持。
- 2、112 年度 27.66% 的經費支援其它單位辦理土水相關業務，建議需查核各單位經費之應用，必需符合土污基金之用途。
- 3、國內許多場址已整治多年仍未解列，所耗用之能源及整治所增加之碳排放量相當大，因應淨零減碳趨勢，未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建議也應檢討轉型。
- 4、信用保證制度推出已有一段時間，但需求性及應用情況似乎不高，建議再檢視推動之必需性。

(四) 陳委員婉如

- 1、因應淨零碳排的趨勢，在 112 年規劃的願景與任務哪些項目是因應淨零碳排的或是能融入此概念並能得到成效的？除了太陽光電之外。
- 2、附件一的工作計畫列表，屬性的部分分為「延續」與「新興」，如何區分計畫是屬於哪類的屬性？例如第 46 項，土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調查監測，這個工項應該不是新的工項，是因為加了 2 項新興污染物調查

就變新的計畫嗎？分屬性的意義為何？

- 3、地下水永續跨域整合聯盟，包含哪些單位？要整合哪些資料或系統，預期具體的成果是什麼？

(五) 王委員敏玲

污染預防更勝於整治：報告中 112 年概算編列預估因經濟復甦帶動需求，石油系有機物等產能增加，因此預估較 111 年徵收收入增加 4.7%，然若相關預防污染之工作均能確實執行，整治污染所需之經費應不至增加，是以，建議將基金多用於預防土壤污染之計劃與管理，如目前所列推動跨單位農地污染之預警機制與強化監測效益，及地方政府化學物質源頭管理等等預防型的計畫，以盡可能提高本基金有限的預算在防範污染發生方面的成效。

(六) 蔡委員俊鴻

- 1、編列 112 年目標，請檢視關鍵/重要政策目標之契合度 (SDG/淨零碳排/資源循環)；各項計畫與關鍵指標聯結應檢視。
- 2、編列 112 年預算，其它單位佔 27.66%，應請說明必要性與預期績效連結性。

(七) 劉委員錦龍

112 年的預算編列，目前以短絀 4.772 萬編列，請問土污費率之制定是否有長期性規劃。

(八) 吳一民委員(書面意見)

- 1、書面資料 P.38 顯示近年基金支出仍高於收入，故請斟酌預算編列之適宜性；112 年土污基金使用編列情形，補助地方辦理污染調查、應變、整治及整治技術等相關工項之經費皆較 111 年減少，而行政管理部分則增加，建議經費編列應著重於場址實際調查及整治工作上，酌減非必要之行政管理支出。

- 2、書面資料 P.40 (二)完備儲存系統管理，整合地下儲槽及地上儲槽分及分批強化管理，惟本項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所訂「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執行，並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範，請檢討由本會編訂預算執行之適宜性。
- 3、書面資料 P.43 (五)強化地方政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執行勾稽查核作業及掌握化學物質資料與流向，若此類工作屬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範疇，並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範，請檢討編訂預算進行補助地方政府之適宜性。

(九) 劉執行秘書瑞祥

- 1、有關於基金收支平衡，盡量在 112 年度達到收支平衡，以後年度絕不超出。
- 2、112 年預算係整體性規劃，將整治性業務歸類、庶務性業務歸類在，透過計畫整併作經費節省支出。
- 3、111 年第一季到 3 月底，實際收入 4,300 萬，第一季已支出 9,800 萬，歷往基金主要收入在第 2-3 季，之後會做完整追蹤。
- 4、歷年來公告列管場址 9,064 處，目前已解除 8,405 處，目前管控中場址 659 處，農地總共有 184 處，農地待整治中約 40 公頃，其中約 7 公頃採取生物復育，長期觀察，剩下 30 幾公頃會在今年度會完成整治；事業場址列管約 475 處，總面積大概約 1,590 公頃，但是事業場址的部分，有些污染行為人願意負責任，有些停滯沒有執行進度，或是進度比較慢，列為追蹤的應加速改善場址。本署透過辦理專案計畫，分就法律及監督管理方案，針對應加速改善場址有專案列管。
- 5、本署刻正辦理從源頭管理之預防性工作，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申報河川底泥，或申報工業區的狀況，本署進行資料分析，尤以底泥溯源機制列為重點事項，資料採即時分析，底泥檢測結果超過監控標準，則啟動緊急應變作業，結合督察總隊、監資處、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污染源溯源工作，找出上游源頭。此外與監資處合作，透過即時監控計畫，並設置水盒子，透過 24 小時水盒子監測，導電度、溫度、PH 值有重大異常，則啟動後端追查制度。

- 6、關鍵績效指標其中一項為底泥溯源工作，前 2 年約概有 15 條農水庫的圳路，長期異常。今年 1-3 月有 8-9 條也是有類似狀況，透過與相關單位合作，清查灌溉圳路並列為監測與保護的範圍中。
- 7、預防油品污染的工作，全國約 2,500 座加油站，進行申報管理，此外還有部分地下的油槽，將於 111 年度進行列管。112 年度起管理地面 6,500 座槽體，地面 1,000 公秉以上的貯存進行列管，除了做定期檢測、申報，並需設置防溢、偵測系統，地方環保局\的土壤及地下水相關人員也會執行查證作業。
- 8、有些場址整治成效不佳，將會納入土污法風險管理的概念、土地再利用概觀念。
- 9、地下水的狀況，全國區域性監測井 455 口，列管及申報之場置性監測井 2,089 口，整合區域井及場置井做地為下水管理的基本資料。因環保監測井較淺約 20 公尺至 30 公尺左右，但水利署的汲灌或農委會的農田水利署的灌溉井跟自來水公司的生產井，數據非常多，希望透過跨域聯盟的整合成環境的基本資料，了解更深層的地下水狀況。
- 10、有委員提到我們基金資料給太慢，我們會及早將資料提給委員，我們也向各位委員保證，各位委員想知道我們土污基管會的相關業務，都可以隨時來詢問，也

會提供給各委員詳細書面資料，並能將相關資料建至再網站。

結論：

- 1、同意 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通過。
- 2、委員所提意見請土基會納入業務參考，並於下次會議前將辦理情形彙整回覆委員知悉。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